附件 5

研学旅游课程评选细则

1. 课程立意与价值（15分）
2. 课程主题明确，表述清晰。（4分）

（二）主题依据切合。课程建构理论、事实依据充分，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和课程发展理念。（5分）

（三）课程成效明显。课程得到学生、家长、文化旅游行政部门的肯定，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得到提升。（6分）

二、课程目标与内容（25分）

（一）课程理念目标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核心，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。课程目标明确适切，并在课程项目中有落实。（5分）

（二）课程构成体系。课程结构清晰有层次，体现课程的结构化、系统化、序列化。（5分）

（三）课程特色鲜明。课程特色鲜明，能准确把握时代发展及学生成长特性，挖掘自然、社会、人文及场馆资源开发课程。充分体现课程的综合性、实践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特质。（7分）

（四）校本教材。有校本教材，或自编的活动项目设计汇编、课程（活动）资源包等。（8分）

三、课程资源整合与利用（15分）

（一）内外资源分析。结合基地特色发展需求与教师特长，能梳理、整合基地内外课程资源。

（二）整合利用办法。能挖掘整合面向学生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，充分体现综合多样、地方特色和生成发展特性的实践课程。

（三）开发资源课程。依托校内外资源开发的领域性、模块性或主题性课程，课程开发有规划、有方法、有保障。

四、课程实施与管理（15分）

（一）实施团队有保障。课程教师师德师风、学历合格，每年有业务比赛获奖及相关课程的公开教学。

（二）规范要求。课程设置科学合理、教学行为规范有序，活动组织安全有效，设备设施完善实用。能引导学生通过探究、服务、制作和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教育科研有引领。与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有序进行，课程教师每年有相关论文获奖、发表。

五、课程评价与考核（15分）

（一）评价方法。建立针对该课程的客观、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体系，通过表现性、过程性、综合性评价等方法促进基地课程建设，推动学生社会成长和基地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写实记录。能提供对该课程的评价写实记录案例。

（三）社会认同。评价得到学生、学校、社会认可，有很好的学习借鉴作用，并被行政部门采纳使用。

六、课程创新与文本规范（15分）

（一）创新举措。能体现基地教学改革、学生成长、教师发展、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新思想、新实践，新成就，能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文本规范。申报材料文本格式规范、结构完整，材料真实有据可查。